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5,835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7%。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2.254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735,48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787%。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公告。

2、公司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6日在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详见公司2022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号）。

3、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

4、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5、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号）、《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号）、《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2-087号）。

6、2022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号）。

7、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号）、《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号）。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号），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3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8,537股。

2023年7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4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1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号）、《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

2、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16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2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号）；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

3、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号）。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号）、《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号）、《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109号）。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号）。

6、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8、2025年1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50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公司已对前述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835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调整及说明

（1）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77,752,05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69,800股后的976,282,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7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41号）。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77,752,98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69,800股后的976,283,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4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66号）。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77,756,06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377,940股后的972,378,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4260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号）。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64.18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64.18-0.1779999-0.2049999-1.5426097=62.254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3）回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发生降职且降职后不属于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2.254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计算时分项乘积与总数略有差异是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存在尾数差所致。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20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公司已对前述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5,482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调整及说明

（1）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77,756,06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377,940股后的972,378,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4260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号）。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4.59-1.5426097=23.047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3）回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计算时分项乘积与总数略有差异是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存在尾数差所致。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应回购价格对上述50名人员持有的35,835股及20名人员持有的1,735,48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	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数量（人）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元）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0	35,835	62.254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248,225.04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	1,735,482	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0,047,764.86
合计	65	1,771,317	-	42,295,989.90

注：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5人重叠，因此总人数为65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95,989.90元，已向前述人员支付完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第100Z0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3月21日完成办理。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3,907,583	15.85%	-1,771,317	152,136,266	15.69%
高管锁定股	148,548,096	15.29%		148,548,096	15.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359,487	0.55%	-1,771,317	3,588,170	0.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7,371,867	84.15%		817,371,867	84.31%
三、总股本	971,279,450	100.00%	-1,771,317	969,508,133	100.00%

注：上表中变动前总股本指公司截至2025年3月19日总股本。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2.00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32.01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3月24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并于2020年2月28日上市。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为64.61元/股。

2020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1元/股调整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0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号）。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9月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49元/股调整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号）。

2020年9月28日，公司完成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2020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号）。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5.09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调整为64.62元/股。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号）。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421,412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0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2元/股调整为66.64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号）。

2023年7月19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64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号）。

2023年8月21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64元/股调整为66.4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号）。

2023年9月21日，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46元/股调整为66.2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号）。

2024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26元/股调整为64.73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号）。

2024年9月9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6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532,399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40,7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4.73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3号）。

2024年11月5日，公司完成对回购股份5,905,097股的注销手续。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4年11月6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73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8号）。

2025年2月10日，公司完成对“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程序，自2025年2月11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向下修正至32.00元/股。详见公司2025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号）。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50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公司已对前述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835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2.254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20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公司已对前述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5,482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

根据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计算如下：

$P1=(P0+A1\times k1+A2\times k2)/(1+k1+k2)=32.01$元/股

其中，

P0为“恩捷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32.00元/股；

A1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2.2544元/股；

k1为-0.0037%（即-35,835股/截至2025年3月19日总股本971,279,450股）；

A2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3.0474元/股；

k2为-0.1787%（即-1,735,482股/截至2025年3月19日总股本971,279,450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2.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2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继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2人，代表股份1,438,472,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7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22,504,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9人，代表股份315,968,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02%。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721人，代表股份315,980,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19人，代表股份315,968,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34,148,690	99.6994%	4,066,886	0.2827%	256,600	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1,656,695	98.6317%	4,066,886	1.2871%	256,600	0.081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赵丽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经理孙朝晖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原因，孙朝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孙朝晖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0万股，股权激励已获授予的限售股360万股。

孙朝晖先生在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始终不遗余力地推动董事会决策的实施，确保了公司各项战略部署的顺利执行。公司董事会对孙朝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邢占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总经理简历

邢占飞，男，1973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济师、投资总监、总会计师、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邢占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鄂尔多斯市汇裕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鄂尔多斯市纳众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份额950万元，鄂尔多斯市纳众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5148%的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6173%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邢占飞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邢占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邢占飞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现场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监事贺涌先生主持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贺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贺涌先生简历：

贺涌，男，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贺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9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戴继锋、宋为兔、孙朝晖、李永忠、纪玉虎、董敏，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张世潮、李要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继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邢占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经营管理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各部门职能及业务分工，加强协作，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对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和优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邢占飞先生简历

邢占飞，男，1973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济师、投资总监、总会计师、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邢占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鄂尔多斯市汇裕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鄂尔多斯市纳众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份额950万元，鄂尔多斯市纳众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5148%的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6173%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邢占飞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邢占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邢占飞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1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联合贝伐珠单抗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这是特瑞普利单抗在中国获批的第11项适应症。由于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XSS2400069、CXSS2400070

证书编号：2025S00778、2025S00779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增加适应症，具体为：本品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肝癌是全世界范围内常见的消化系统恶性肿瘤，病理类型以肝细胞癌为主（约占90%）。根据GLOBOCAN 2022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肝癌的年新发病例数和死亡例数分别为86.6万和75.9万。我国是肝癌大国，2022年肝癌新发病例数达到36.8万（占全球病例的42.4%），居国内恶性肿瘤第4位，死亡31.7万（占全球病例的41.7%），居国内恶性肿瘤第2位。由于起病隐匿，约70%-80%的中国肝癌患者首次诊断时已是中晚期，中位总生存期（以下简称“OS”）仅约10个月，5年生存率约12%。

本次新适应症的获批主要基于HEPATORCH研究（NCT04723004）的数据结果。该研究是一项国际多中心、随机、开放、阳性药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由中国科学院院士、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樊嘉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新加坡的57家临床中心开展，共入组326例患者。该研究旨在评估与标准治疗索拉非尼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贝伐珠单抗一线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2024年9月，HEPATORCH研究成果在第27届全国临床肿瘤学大会暨2024年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学术年会上首次发布，主要终点无进展生存期（以下简称“PFS”，基于独立影像评估）和OS达到“双终点阳性结果”。与索拉非尼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贝伐珠单抗可显著延长患者的PFS和OS，两组中位PFS分别为5.8和4.0个月，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降低31%（风险比[HR]=0.69，95% CI:0.525-0.913；P=0.0086），两组中位OS分别为20.0和14.5个月，死亡风险降低24%（HR=0.76，95% CI:0.579-0.987；P=0.0394）。特瑞普利单抗联合贝伐珠单抗组客观缓解率（以下简称“ORR”）较索拉非尼组显著提高，两组ORR分别为25.3%和6.1%。同时，该联合疗法在晚期肝细胞癌患者中的安全性良好，毒性谱与已知单药毒性谱一致，未发现新的安全信号。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40多项由公司发起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在多个瘤种范围内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11项适应症已于中国内地获批。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10项获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黑色素瘤、非小细胞肺癌围手术期、肾癌和三阴性乳腺癌治疗的抗PD-1单抗。2024年10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治疗的适应症在中国香港获批。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美国、欧盟、印度、英国、约旦、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获得批准上市，并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接受上市审评。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且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慧娟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3.60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当前有表决权份额的63.4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原管理委员会委员离职，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杜东亮先生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杨慧娟女士、刘翠芬女士组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其中杨慧娟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63.6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当前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025年3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4年年度业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株式会社阿卡邦（韩国KOSDAQ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3990”，以下简称“阿卡邦”）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了2024年年度业绩报告，该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其会计师审计。经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95,596.79	100,889.08	-5.25%
营业利润	7,977.92	9,358.08	-14.75%
利润总额	7,776.01	9,312.84	-16.50%
净利润	5,208.64	6,870.12	-24.18%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11,486.07	123,244.83	-9.54%
负债总额	29,251.28	29,748.52	-1.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82,234.79	93,496.31	-12.04%

阿卡邦2024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阿卡邦终止Stokke婴儿车的联销使得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增加对员工的奖金支付导致运营成本增加；同时汇率下降放大了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与上年数据的差异。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阿卡邦2024年业绩报告调整结果，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与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可于韩国DART网站http://dart.fss.or.kr查询详尽的业绩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中金公司系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原委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苏子健先生、贾义真先生。现因苏子健先生工作职责变动，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分拆上市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佟妍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苏子健先生担任本次分拆上市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分拆上市变更后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佟妍女士、贾义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件：佟妍女士简历

佟妍女士，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与法律职业资格。佟女士曾参与的项目包括飞龙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洁能主板IPO项目、TCL中环非公开发行项目、苏大维格并购重组项目、金瑞期货IPO项目等。佟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